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1)劉皓之先生（「劉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2)李國恒先生（「李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需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關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劉先生及李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祝願彼等未來一切順利。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布，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李志軒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以下為李先生之個人資料：

李志軒先生，43歲，現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非執行董事，彼此前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

李先生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彼於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袍金36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經驗及資歷、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彼：(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v)概無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vi)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規定披露的資料、以及其他需要股東關注之事宜。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